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5:10

地點：工科館 205 會議室

主席：董瑞安院長

出席：白寶實教授、江啟勳教授（出國）、林滄浪教授、邱信程主任、孫毓璋教授、

莊克士教授、喻冀平所長、曾繁根主任、開執中教授、黃嘉宏教授

紀錄：蔡偉慈

主席報告：

1. 為執行 10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之決議：「本院宜整合並建立校內現有多個教師教學獎勵方案的通案審查原則，朝向鼓勵團隊多元發展、重視長期累積成效及不重複敘獎等方向規劃。相關辦法提交下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本院於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中提案修正「原子科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四條將獎勵金由三萬元提高為伍萬元；第五條增列「以鼓勵教學多元發展、重視長期累積成效及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修正後全文請詳附件一，並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之。
2. 院務會議委員亦同意「院傑出教學獎及校教學優良教師二項教學獎勵方案合併辦理評選」之作業原則，各系所辦理推薦作業時，請配合加送「師教教學獎勵評選資料表」（請詳附件二），以達到重視長期累積及不重複敘獎之原則。此外，前一學年度當選本校或本院傑出教學獎教師排除在當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名單。
3. 為執行 10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之決議：「由院長召開課程整合會議，對院內不同教學單位開授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課程加以檢討及協調，避免修課學生分散、教學資源浪費」，於 11 月 9 日第三次院行政會議邀請各系/所/班課程委員共同就此交換意見，再於 11 月 23 日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做成如下決議：（1）工科系與醫環系各自開授之「電磁學二」及核工所與醫環系各自開授之「輻射生物學」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辦併班上課，並由本會議視辦理成效進行檢討。（2）「電磁學一」由於兩系修課人數較多，仍維持由兩系各自開課，但請授課教師相互協調授課單元使趨向一致，以作為「電磁學二」併班上課的準備。
4. 學校希望逐年提高外籍生比例至 10%，本院基於國際化及擴大博士生招生管道，本院經院行政會議討論，請二系規劃推動開辦「能源、生醫與環境國際生博士學程」，規劃原則如下：（1）以擴大學生來源為目的，不占用各系所原有博士班招生名額。（2）以招收外籍博士生為主要對象，並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3）課程規劃依研究領域「能源」、「生醫」或「環境」，組成跨院、系、所整合架構，各提供 18 學分課程。能源領域請工科系主導規劃；生醫與環境領域請醫環系主導規劃。（4）依指導教授所歸屬之系所決定授與之學位類別。（5）提供外籍生獎學金：A.台灣獎學金：向政府駐外單位申請；B.校獎學金：請國際處提供固定名額。C.系所獎學金：未獲前二項獎助者，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三方共同支援。（6）希望 101 學

年度開始招生。

5. 關於綠能館之空間使用規劃，本院教師經 11 月 15 日之院內規劃共識會議及 11 月 23 日之基本設計會前會等二次意見交換後，由本院籌建委員於 11 月 24 日基本設計討論第三次會議中提出四點規劃建議，主席葉副校長裁示「請使用單位院內先行取得共識並尋校內程序簽准後，設計單位再據以辦理」。草擬簽呈內容稿已於 12 月 8 日分送各使用單位及籌建委員卓參，請各主管協助取得單位教師的共識。此外，李偉德校友非常關心綠能館的未來使用狀況是否符合「綠能」的精神，也請各系所配合提出說明。
6. 本院規劃於 2012 年 2 月下旬訪問廣州中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另將順道前往香港城市大學拜訪郭位校長；另安排於 4 月拜訪捷克科技大學（CTU）核子科學與物理工程學院，促成雙邊在核能領域的進一步合作機會。。

提案討論：

案一：工科系新聘丁志明教授。

決議：本案通過（9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孫毓璋教授開票）。

案二：工科系新聘劉怡君助理教授。

決議：本案未通過（6 票同意，4 票不同意，孫毓璋教授開票）。

案三：工科系新聘陳儀帆助理教授。

決議：（一）經討論後，多數委員建議改聘陳博士為約聘助理研究員，並徵得在場工科系主任及三位教評委員一致同意變更對陳博士的擬聘職稱。

（二）本案通過（10 票同意，林滄浪教授開票）。

案四：工科系新聘吳文發合聘副教授。

決議：本案通過（10 票同意，孫毓璋教授開票）。

案五：醫環系新聘許芳裕兼任副教授案。

決議：本案通過（9 同意，1 票不同意，孫毓璋教授開票）。

案六：核工所新聘吳杰兼任副教授。

決議：（一）請核工所就吳教授擬開授之「醫學物理」課程，與醫環系相互協調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

（二）本案通過（8 同意，2 票不同意，孫毓璋教授開票）。

案七：醫環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訂案。

說明：醫環系分別於 10 月 5 日及 12 月 8 日經二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二至第八條，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99.06.24)	說明
二	升等基本條件 1. 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2.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升等基本條件 1. 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分別升任教授及副教授年資至少需滿三年。 2. 著作：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任教授需提出近三年內在本校完成之研究成果，且須發表於科學引用文獻指標(SCI)認可之學術期刊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主作者或第一作者。 3. 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著作併入研究成績中計算，於第六條詳述。
三	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欲升等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其研究、教學及服務具體成果，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是否合乎升等資格。	本條說明申請時間與業務負責單位，審查辦法於第四條說明。
四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與上限值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教評會作升等推薦時，以各教師在研究著作、教學及服務方面之績效為依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 20%。	依本校母法規定，申請者得申請審查項目調整比重。
五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副教授升教授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一分計，最多以十分為原則。	本條明訂教學績效計算方法。

	(2)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多以 10 分計算。 (3)<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0 分。</u> 2. 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2)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3)<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5 分。</u> 3. <u>教學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40 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70%，始能提名推薦。</u>	(2)<u>授課績效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表』進行評估，最多以十五分為限。</u> (3)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最多一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二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四分。合計最多以十分計算。 (4)<u>教學成果或校內外肯定或獲獎勵者，應酌予加分。最高以五分計。</u>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一分計，最多以十分為原則。 (2)<u>授課績效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表』進行評估，最高以二十分為限。</u> (3)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最多一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二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四分。合計最高以五分為限。 (4)教學成果或校內外肯定，或獲獎勵者，應酌予加分。最高以五分計。	
六	研究著作計分方法 1. <u>論文時效：</u>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以上二者如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研究著作計分方法 1. <u>著作內容包括學術期刊論文，技術報告，國際學術會議全文以及與研究有關的專利等，須具有獨立創見者。</u>	本條明訂研究績效計分方法，增加論文時效、代表作之條件、計分方式、研究品質評分、提名推薦等規定。

- | | |
|---|--|
| <p>2. <u>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u></p> <p>(1)<u>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u></p> <p>(2)<u>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u></p> <p>(3)<u>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u></p> <p>(4)<u>必須是全文論文。</u></p> <p>(5)<u>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u></p> <p>(6)<u>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u></p> <p>3. <u>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u></p> <p>(1)<u>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u></p> <p>(I)<u>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 或前五年平均 Impact factor 大於 7:(A)10 分 (B)15 分</u></p> <p>(II)<u>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25%:(A) 4 分 (B) 6 分</u></p> <p>(III)<u>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0%:(A) 2 分(B) 4 分</u></p> <p>(IV)<u>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後 50%: (A) 1 分(B) 2 分</u></p> <p>(2)<u>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全分。</u></p> <p>(3)<u>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則分數除以 2。</u></p> <p>4. <u>上列第 3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u></p> <p>5. <u>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u></p> | <p>2. <u>研究著作每篇最高為十分，全部最多為四十分。</u></p> |
|---|--|

	6. <u>研究著作之總分上限為 40 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70%始能提名推薦。</u>		
七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1. <u>基本服務與輔導，符合以下二項條件者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u> <u>(1)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本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u> <u>(2)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u> 2. <u>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事蹟，由申請人列表提出，由系教評會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u> 3. <u>服務與輔導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70%，始能提名推薦。</u>	服務成績計算 1. <u>協助處理本系共同事務或實驗室管理。</u> 2. <u>爭取對外合作與研究計畫。</u> 3. <u>輔導科技學術或學生課外活動。</u> 4. <u>參加本校各級委員會計畫或執行校務者。</u> 5. <u>服務成績以二十分為上限。</u>	本條明訂服務與輔導計分方法。
八	推薦辦法 1. <u>資格審查：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依本細則之第四、五、六、七條審查及評分，達提名推薦標準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 2. <u>評分：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外審意見以及教學、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u>	推薦辦法 1. <u>本系教評會委員就候選人在上述教學、著作及服務成績所得的積分，作為審議升等案之依據。</u> 2. <u>系教評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就合乎資格的副教授、助理教授所提資料，開會評定優先次序。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開會前應先送請相關學科學者或專家評量研究成果。</u>	本條明訂系教評會審查、外審、評分、推薦辦法，以及申覆辦法。

3. <u>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u> 4. <u>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院長提出申覆。</u> 5. 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3. <u>系教評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委員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超過或等於有效票之三分之二者為通過;少於有效票三分之二者為不通過。無效票係指棄權以及廢票等。</u> 4. <u>審核通過後應向原子科學院推薦。</u> 5. <u>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舉具資料,以書面方式,於系教評會決議後十五日內,向院長提出申覆。</u> 6. 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	--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三。

散會(7:30)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民國90年5月2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1年4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8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98年6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教學辛勞，並提高教學水準，增進教學成果，特設置此辦法。

第二條 院傑出教學獎之獎勵對象為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積授課六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且在教學具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 院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採每學年舉辦一次，得獎之教師以每系所一名為限。

第四條 院傑出教學獎之獲獎教師，由院長頒發每人獎牌一面及獎金五萬元整，以資表揚。本項教學獎勵金由院五項自籌收入項下勻支。得獎人如在同一學年亦獲選校傑出教學獎，不得兼領學校與學院之獎勵金。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一、各系所推舉傑出教學之教師若干人，經系所教評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

二、院傑出教學獎之評審，由推薦單位推派代表列席說明。院傑出教學獎得獎人選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決定。以鼓勵教學多元發展、重視長期累積成效及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第六條 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為本獎項候選人。得本獎三次之教師由本院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再為本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七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傑出教學獎之推薦辦法，向校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曾獲本院傑出教學獎得獎人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原子科學院_____學年度 教師教學獎勵評選資料表

一、推薦單位：_____；推薦教師姓名：_____

二、推薦獎項：☐院傑出教學獎 ☐校教學優良教師

三、前 6 學期教學評鑑成績（系所提供）

學年度	科 號	課 名	修課 人數	教師教 學優異	課程品 質優良	填卷 人數	填卷率
100 上							
99 下							
99 上							
98 下							
98 上							
97 下							

四、系所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戳章）：

日期：

附表：教學評量統計資料（院辦公室隨當學年作業通知一併提供）

一、校、院、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

學年度	校、院、系所平均成績（整體綜合意見）				
	校	院	ESS	BMES	NES
100 上					
99 下	3.35	3.33	3.29	3.30	3.41
99 上	3.36	3.45	3.18	3.34	3.47
98 下	3.32	3.28	3.18	3.30	3.34
98 上	3.30	3.38	3.23	3.26	3.49
97 下	3.30	3.32	3.26	3.36	3.33

學年度	系所	教師教學優異（科數平均）					課程品質優良（科數平均）				
		1 字頭	2 字頭	3 字頭	4 字頭	5-9 字頭	1 字頭	2 字頭	3 字頭	4 字頭	5-9 字頭
100 上	ESS										
	BMES										
	NES										
99 下	ESS	2.69	3.36	3.18	3.23	3.50	2.56	3.28	3.00	3.17	3.42
	BMES	2.29	3.29	3.35	3.24	3.33	2.24	3.10	3.31	3.19	3.28
	NES	-	-	-	-	3.41	-	-	-	-	3.35
99 上	ESS	2.78	3.05	2.97	3.26	3.45	2.73	2.98	2.84	3.23	3.37
	BMES	3.17	3.15	3.37	3.23	3.40	2.91	3.06	3.26	3.11	3.29
	NES	-	-	-	-	3.47	-	-	-	-	3.43
98 下	ESS	3.42	3.21	2.86	3.25	3.31	3.28	3.17	2.73	3.24	3.20
	BMES	2.89	3.22	3.34	3.10	3.4	2.49	3.19	3.24	3.13	3.34
	NES	-	-	-	3.75	3.29	-	-	-	3.83	3.22
98 上	ESS	2.95	2.98	3.18	3.26	3.60	2.84	2.90	3.13	3.37	3.59
	BMES	2.87	2.99	3.17	3.14	3.37	2.50	2.91	2.97	3.19	3.29
	NES	-	-	-	-	3.47	-	-	-	-	3.42
97 下	ESS	3.30	3.38	3.09	3.08	3.43	3.14	3.27	2.94	3.14	3.44
	BMES	2.80	3.48	2.91	3.40	3.43	2.37	3.38	2.92	3.07	3.37
	NES	-	-	-	-	3.33	-	-	-	-	3.28

二、本院前三學年獲教學獎勵教師名單：

(1)校傑出教學獎：

(2)校教學優良教師：

(3)院傑出教學：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第十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概依本細則行之。

二、升等基本條件

- 1.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2.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三、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四、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與上限值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五、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1. 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 (2)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1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2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4分。合計最多以10分計算。
- (3)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20分。

2. 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 (1)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 (2)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1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2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4分。合計最高以5分為限。
- (3)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25分。

3. 教學績效之總分上限為40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70%，始能提名推薦。

六、研究著作計分方法

1. 論文時效：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若有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 (4)必須是全文論文。
-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 (6)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

3.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1)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 (I)該期刊在SCI自選領域排名前5%或前五年平均Impact factor大於7:(A)10分 (B)15分
- (II)該期刊在SCI自選領域排名前25%: (A)4分 (B)6分
- (III)該期刊在SCI自選領域排名前50%: (A)2分 (B)4分
- (IV)該期刊在SCI自選領域排名後50%: (A)1分 (B)2分

(2)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全分。

(3)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則分數除以2。

4. 上列第3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30分。

5.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酌予評分，其上限為10分。

6.研究著作之總分上限為40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70%始能提名推薦。

七、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1.基本服務與輔導，符合以下二項條件者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

(1)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本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

(2)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

2.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事蹟，由申請人列表提出，由系教評會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3.服務與輔導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必須超過上限值之 70%，始能提名推薦。

八、推薦辦法

1.資格審查：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依本細則之第四、五、六、七條審查及評分，達提名推薦標準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評分：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外審意見以及教學、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

3.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4.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院長提出申覆。

5.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任教師『升等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1.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2.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4. 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5.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70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1.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2.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4. 三分之二(含) 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5.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 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 70 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